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九屆第三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翁委員寶山

記錄：蔡親賢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王竹方委員、李三剛委員、林進基委員、沈淑妃委員、
杜悅元委員、許文林委員、黃雯玲委員、陳曼麗委員、
陳雄文委員(邱濟民科長代)、陳富都委員、閻紫宸委員、
葉善宏委員、蔡昭明委員、蕭美玲委員(趙坤郁副局長
代)、蘇獻章委員

請假委員：周鳳英委員

列席人員：

核能研究所：傅應凱研究員、陳英鑒副組長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劉文忠技正

輻射偵測中心：盧延良副主任、黃禎財組長

本會法規委員會：楊進成科長

本會綜合計畫處：陳文芳簡任技正

本會核能管制處：(請假)

本會核能技術處：徐明德副處長

本會輻射防護處：邱賜聰處長、李若燦副處長、劉文熙
簡任技正兼科長、王唯治簡任技正兼
科長、李振甦科長、孫敬業科長、秦
清哲技正、陳志平技正、蔡親賢技士、
陳志祥技佐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議題：

(一) 輻射防護管制動態簡報 (略)

(二) 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草案 (略)

(三) 美國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保管制概況 (略)

七、討論事項：

(一) 輻射防護管制動態簡報

1. 為落實法規鬆綁的施政理念，原能會持續針對游離輻射防護相關法規實施精進修正，並已進行印製法規彙編，印製完成後將分送各位委員卓參。
2. 為提昇民眾案件申辦效率，輻防處自94年6月設置民眾現場臨櫃申辦作業以來，獲得業者認同與支持，成效良好。因應電子化政府時代來臨，正規劃網路申辦案件相關建置作業，將於明年9月實施，屆時可提供民眾更有效能的服務。
3. 有關輻防管制動態現況，除藉由原能會電子報報導發送外，並可利用「核能環保人」刊物報導廣為宣達。

(二) 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草案

1. 有關「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草案，因條文內容主要以輻射安全管制為主並未涉及天然放射性物質使用等相關事宜，建議法規名稱改為「天然放射性物質輻射安全管理辦法」以符合實際。
2. 未來在「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執行面上，原能

會應訂定相關執行導則，俾利業者實務作業上之參考依循。

3. 有關本法條文內容之相關修正建議：

- (1) 第二條「背景輻射」之定義與母法定義不同，建議修正齊一。
- (2) 第四條之正當性原則，其涵義應在條文內以文字表達。
- (3) 第八條年有效劑量大於一毫西弗，但未達六毫西弗者與第九條年有效劑量大於六毫西弗者，在法規定義上並未涵蓋六毫西弗，建議第九條修正為年有效劑量六毫西弗以上者(亦包含六毫西弗)

(三) 美國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保管制概況

1. 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保制度之建立，現階段宜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現行架構下由原能會協調各醫學會共同協助放射線醫學會推行，執行面上，則由原能會與國健局共同針對認證機構與醫療院所實施查核相關事宜，將更具執行成效。。
2. 未來在執行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保管制，劑量校正亦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建議相關單位能加強重視此方面之研究經費與人才培育，輔導國內劑量校正機構建立假體之研發。

八、臨時動議：(略)

九、結論事項：

- (一) 各位委員對於三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供原能會進

行修法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

(二)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預定於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點召開。

十、散會：下午 4 點 55 分。

